

中汇动态

青海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莅临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慰问

1月10日上午，正值三九寒天，大雪纷飞，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青海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带领慰问团一行，冒着风雪莅临事务所看望慰问事务所全体员工，送来了慰问金，为事务所送来了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心温暖。



事务所董事长王华女士陪同领导参观了事务所的工作环境，汇报了事务所一年来的发展状况和党建工作。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在听取王华女士的汇报后，领导对事务所在税务师行业内的表现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对于事务所获得“青海省巾帼文明岗”的称号表示大力赞赏，希望大家能够发挥优势、再接再厉。强调大家要注重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学习型、知识型的工作团队，并充分利用党支部书屋这个平台，坚持党建带群建，为职工搭建好发展平台，关心关爱职工生活，协同推进企业群团工作，形成合力，让员工与企业成为命运共同体，推动企业更好发展。

领导对于王华女士寄予殷切的期望，希望她能够充分发挥省政协常委参政议政的职能，积极的建言献策，为行业发声、为民生助力。



受到省委领导的亲临指导和关心，事务所上下信心倍增，表示会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丰富知识储备，提升业务素养，以更加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工作，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在建设大美青海的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一起 创未来——湖南中汇年会盛典顺利举行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2019年12月27日，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年年会在湖南长沙君悦大酒店隆重召开。围绕“在一起，创未来”的年会主题，公司总经理及全所员工齐聚一堂，总结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谋划新年的发展方向。

总结过往 树立目标

时光如梭，一年的工作光阴仿佛只是转瞬，2019已然过去，2020迎面而来，新的一年意味着新的起点，新的机遇和挑战。年会在两位领导的致辞下拉开了序幕。



总经理 禹定



高级合伙人 张颐玲

鼓励先进 表彰优秀

中汇秉承“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企业价值观，重视人才发展，鼓励优秀员工，为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环境，本次年会上特别对2019年取得优异成绩的12位员工进行了表彰和嘉奖。



辞旧迎新 共享盛宴

为了打造一场精彩绝伦的视听盛宴，多才多艺的中汇人自导自演精心准备了各种让人目不暇接的精彩表演，有活泼可爱的舞蹈《舞蹈串烧》、青春活力的英文歌曲《小酒窝》、振奋人心的歌曲《潇洒走一回》、富有诗意的朗诵《勇者无惧 感恩中汇》等，类目丰富，惊喜不断。



晚宴中，公司总经理禹定、高级合伙人张颐玲、所长彭阳灿向到场的全体员工及来宾敬酒，感恩大家长期以来的辛苦工作和无私支持。快乐的时光总是那么短暂，团聚的日子特别让人感动。“在一起，创未来”2019年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年会在气氛热烈祥和的音乐声中成功落幕。



行业资讯

亲，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您有三种方式可选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要办理2019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那么，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年度汇算的方式呢？《公告》第六条明确了以下三种↓

自己办

纳税人自行办理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

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单位办

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考虑到多数纳税人主要从一个单位领取收入，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为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指保险营销员或证券经纪人）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如纳税人向这些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这样有利于继续发挥源泉扣缴的传统优势，尽最大努力降低纳税人办税难度和负担。

同时，税务机关将为扣缴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扣缴义务人为本单位职工集中办理年度汇算。

注意

纳税人选择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同时将除本单位以外的 2019 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扣缴义务人，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请人办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提醒

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办理更正申报，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注意了！这两类纳税人不需要年度汇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要办理 2019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那么，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呢？一起来看 ↓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以下简称“94 号财税公告”），细化明确了免于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公告》第二条则根据这些规定，列明了无需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1. 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且需要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办理的义务。

包括：

《公告》第二条第一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则不论补税金额多少，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二条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只要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则不论综合所得年收入的高低，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

说明：

依据 94 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办理情形范围内。

2. 《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

如果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既不需要退税也不需要补税，也就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纳税人自愿放弃退税，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提示：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记得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或者不知晓怎样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确定不了是否符合免于办理的条件，可以采取以下途径予以解决：

一是纳税人可以向扣缴单位提出要求，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额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二是纳税人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询本人 2019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明细记录；

三是办理年度汇算时，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信息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符合豁免政策要求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财政补贴等增值税政策问题即问即答

1. 某新能源汽车企业 2020 年才收到 2019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称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无需缴纳增值税。

2. 某企业取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2020 年，该企业购进废弃电视 1000 台，全部进行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规定，取得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 1000 台电视的定额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该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视取得的补贴，与其回收后拆解处理的废弃电视数量有关，与其拆解后卖出电子零件的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无需缴纳增值税。

3. 为鼓励航空公司在本地区开辟航线，某市政府与航空公司商定，如果航空公司从事该航线经营业务的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 1000 万元的差额给予航空公司航线补贴。如果航空公司取得该航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本例中航空公司取得补贴的计算方法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为弥补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机票款）和数量（旅客人数），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什么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一名货车司机，工商登记一直没有办下来，但已经在本地税务局办理了临时税务登记。我可以就发生的货运业务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同时符合 45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相关运输经营证件、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货车司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我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会计，我公司主要利用废玻璃生产玻璃熟料，自成立起，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一直为 A 级。后因违反税收规定，我公司 2019 年 4 月纳税信用等级被判为 C 级。在我公司的积极改正下，2019 年 7 月纳税信用等级修复为 B 级。2019 年 9 月，我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还 2019 年 1 至 8 月所属期税款的申请（此前税款已按规定退还），请问我公司可以就哪段时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45 号公告第二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纳税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

你公司 2019 年 1 至 3 月所属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4 至 6 月所属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2019 年 7 月纳税信用等级修复后，7 至 8 月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按照规定，如果你公司符合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条件，税务机关可以退还 2019 年 1-3 月和 7-8 月所属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应退税款。

7. 我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成立时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如果我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被税务机关评价为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同时也符合其他申请留抵退税的条件，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吗？

答：按照 45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的条件，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等级确定。如果你公司的纳税

信用级别已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被评价为 B 级，则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8. 2017 年 3 月，甲公司从乙公司购买一台机床，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票面注明税额为 10 万元。由于会计人员的疏忽，当月认证后没有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由于甲公司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这 10 万元税款一直未能计入进项税抵扣税款，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即使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也可申报抵扣。

9. 2017 年 4 月，丙公司从丁公司购买 10 台电脑，取得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票面注明税额为 1 万元。由于企业内部人员工作交接的疏忽，直到 2018 年 5 月才将这张发票入账。此时已经超过 360 天的认证抵扣期限。丙公司未按期认证抵扣的原因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将这张发票认证抵扣。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可以抵扣吗？

答：可以。45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因此，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 360 天没有认证确认，即使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中规定的客观原因，2020 年 3 月 1 日起也可以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后，抵扣进项税额。

10. 某纳税人取得 2020 年 1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0 年 2 月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该张发票的电子信息，是否必须在 2 月属期进行用途确认？如已经将发票用途确认为申报抵扣后，又需要更改用途，应该如何处理？

答：45 号公告第一条明确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2020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后，既可以在当期进行用途确认，也可以在之后属期进行用途确认。纳税人在已完成发票用途确认后，如需更正用途，可以在未申报当期增值税前，或作废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自行更正用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一篇文章告诉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要办理 2019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那么，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呢？以下这些可能的情形为你梳理好了↓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只要纳税人因为平时扣除不足或未申报扣除等原因导致多预缴了税款，无论收入高低，无论退税额多少，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例：某纳税人 1 月领取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 90 元；其他月份每月工资 4000 元，无须预缴个税。全年看，因纳税人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无须缴税，因此预缴的 90 元税款可以申请退还。

2. 2019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有两个上小学的孩子，按规定可以每月享受 2000 元（全年 24000 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但因其未申报，使得计算个税时未减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 1080 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 24000 元，扣除后全年应纳税 360 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 720 元。

3. 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例：某纳税人于 2019 年 8 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 1 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 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 月预缴个税 720 元；后 4 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 4 万元减除费用（8×5000 元/月），未充分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 600 元。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例：某纳税人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 1 万元，适用 20%预扣率后预缴个税 1600 元，全年 19200 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 12 万元，减除 6 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 3%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 1080 元。因此，可申请 18120 元退税。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从有利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国务院对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作出了例外性规定，即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纳税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税。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明确了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等期限，即征即退、留抵退税政策中纳税信用级别的适用和留抵退税额中“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等相关事项。《公告》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帮助纳税人更好理解并办理纳税申报、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申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

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简化涉税专业服务信息采集，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约谈。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四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第 31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一审计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准则体系，指导内部审计实践，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组织修订完成了《第 31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7 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为积极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对 850 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评协发布《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操作指引（试行）》。根据授信额度政策及要求，侧重于根据行业特点对道路运输物流企业的授信额度评估咨询提出适用的方法及流程。《操作指引》在授信额度相关专业术语、评估咨询方法及评估咨询思路等方面参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通知明确，新增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设备、材料基因设备等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可享受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从行业看，鼓励类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人工智能”、“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等 4 个行业。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社部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回避规定要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之间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次数的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环境保护税税目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预征率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藏在合同里的涉税风险……

01. 签订电子合同

电子合同又称电子商务合同，其主要是指在网络条件下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通过数据电文、电子邮件等形式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电子协议。那么，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第一条规定：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02. 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

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了一年期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借款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借款人甲公司可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那么，对于签订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该如何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03. 签订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乙公司提供原材料，那么，对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该如何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第一条规定：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04. 签订出版合同

为了将自己所写的网络小说出版，张某某与华新出版社签订了图书出版合同，那么，签订出版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二条规定：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05. 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甲银行工作人员：您好，贵公司申请的办理借款展期业务我行已批准，请于明天上午10时到我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乙企业财务人员：好的，我们一定会准时参加。

实务中，你是否遇到过上述情形呢？那么，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花。

06. 签订军火武器合同

建设强大的国防离不开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的努力，那么，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200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包括指挥、侦察、通讯装备，下同）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为研制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07. 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仓储保管合同征税范围包括仓储、保管合同，其计算方法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计税贴花。

实务中，针对仓储保管业务的应税凭证该如何确定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四条规定：

仓储保管业务的应税凭证为仓储保管合同或作为合用使用的仓单、栈单（或称入库单等）。对有些凭证使用不规范，不便计税的，可就其结算单据作为计税贴花的凭证。

08. 签订银行同业拆借合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第八条规定：

银行同业拆借，是指按国家信贷制度规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同业拆借合同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特别提醒：

确定同业拆借合同的依据，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0〕62号）为准。凡按照规定的同业拆借期限和利率签订的同业拆借合同，不贴印花；凡不符合规定的，应按借款合同贴花。

09.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34号）第三条规定：

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1）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决有关特定技术问题，如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等，提出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以及勘察、设计等所书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技术合同。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3）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知识、信息、技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合同。

10. 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

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该如何缴纳印花税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第四条规定：对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来源：北京税务

ITSG 全球税务杂志 2019 年第五期

1. India Introduces Optional Lower Corporate Tax Regime to Boost Economy —— By Sakate Khaitan and Abbas Jaorawala (India)

2. Canadian Tax 101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oreign Investor —— By Dean Smith (Canada)

3. John Chown – A Look Back on My Career —— By John Chown (United Kingdom)

4. Arnold Sherman – Some Thoughts on My Life as an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t —— By H. Arnold Sherman (Canada)

From: ITSG 官网 (www.itsgnetwork.com)

[点击阅读——ITSG 全球税务杂志 2019 年第五期](#)

国际税务专家联盟（简称为 ITSG）由来自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巴西、印度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余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组成，致力于在全球范围提供高水平、以实用性为基础并富有创造性的税务建议，通过其全球范围内成员的综合技能，提供专家级水平的多种国际税务服务。中汇税务集团于 2016 年正式加入 ITSG，成为 ITSG 组织在中国的唯一成员组织。

法规速递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五议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五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在内地，第五议定书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第五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新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支付金额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

税委会〔2019〕51 号

海关总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现将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本国子目注释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